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97年11月18日第16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6月21日第20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1月6日第29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誠正、博愛、勤慎、負責、關懷人群及服務社會之情操，爰依教育部九十六年五月九日台訓(二)字第0960068580號及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台技(三)字第0960090613號函，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內涵，成立「服務學習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教務處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秘書室主任、各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課務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各科教師代表一人及各科學生代表一人等相關單位共同組成，並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綜合業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會議，研討相關事宜，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第三條 服務學習分為三部分：基礎服務學習、進階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學習。基礎服務學習於五專及二專一年級實施，採下學期各零學分1學時方式施行；進階服務學習跟通識及各科專業科目結合；志願服務學習可結合社團規劃辦理。
- 第四條 基礎服務學習為通識基礎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上課與服務內涵；進階服務學習由各科配合課程性質規劃辦理，其實施辦法由各科訂定之；志願服務學習由學生事務處規劃辦理。
- 第五條 為協助學生取得內政部志工證，基礎訓練講習六小時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辦理，特殊訓練講習十二小時課程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與學生事務處共同規劃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日間部全體同學，夜間部則由各科視需要規劃辦理。
- 第七條 特殊狀況之學生修習服務學習，其工作性質得依實際狀況作適當之調配。其狀況特殊者經科主任同意簽請校長核准，得免修部分服務學習。
- 第八條 學生入學時，由學生事務處發給「學生護照」手冊一本（內含服務學習記錄），供學生記錄及認證服務時數使用。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時，均應取得服務機構之認證章記或指導老師之簽章，並至學生事務處登記認證。
- 第九條 服務學習成績表現優異者，於學期末德育成績中予以加分，或簽請獎勵表揚。提供服務學習之單位（場所）人員亦得依程序建議辦理獎勵。

第十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推薦就業、就學時，服務學習之表現得列為審查條件之一。

第十一條 服務學習課程之推展，由本小組負責督導與協助。為提升服務學習之教育成效，本校教職員均有義務與責任協助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經本小組討論後修定之。本小組開會出席人數達1/2始得開會，出席人數達2/3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三條 招生簡章、學生手冊中明訂本校日間部學生均須修習服務學習。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進階服務學習 (與各科教學融合) (二~五年級) (特殊訓練12小時)	志願服務學習
基礎服務學習 (一年級下學期) (基礎訓練6小時)	